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國楓周刊

二〇二四年第二十一期 总第七七九期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6號新聞大廈7層

郵編:100005

電話:010-66090088/88004488

傳真:010-66090016

網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週刊僅供本所內部交流及本所客戶參閱之用）

目 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两位合伙人荣列“2024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榜单.....	1
Two partners from Grandway are honored to be listed in the '2024 GRCD China's Customers' Preferred Compliance Lawyers: Cybersecurity and Data Protection' ranking.....	1
国枫当选浙江省并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4
Grandway is elected as the vice-chairman unit of the Zhejiang Listing and M&A Association.....	4
国枫助力新矿集团完成火烧云公司 24.50%股权转让.....	6
Grandway assists Xinjiang Geological and Miner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in completing the transfer of 24.50% of the equity in Xinjiang Huoshaoyun Lead-Zinc Mine Co., Ltd.....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 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8
Announcement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s Decision on Adjusting and Improving the Catalogue of Industrial Product Production Licenses'.....	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0
股权回购通知函之法律实务探讨.....	10
Legal Practice Discussion on Stock Repurchase Notification Letters.....	1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8
摄影集锦.....	18

国枫两位合伙人荣列“2024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榜单

Two partners from Grandway are honored to be listed in the '2024 GRCD China's Customers' Preferred Compliance Lawyers: Cybersecurity and Data Protection' ranking



2024年6月24日，知名法律媒体 GRCD 公布了“2024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龚琳律师凭借其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刘华英

刘华英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深厚的法律素养和实务经验，在数据合规、数据刑事合规及刑事辩护领域深耕多年，一直带领团队为各类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网络安全项目、数据合规项目提供数据合规专项咨询和法律技术支撑，为各类科技企业的产品模式合规化改造、网络安全审查应对、数据刑事合规、个人信息合规、隐私数据合规等需求提供合规策略和实施辅导，提供“数据+刑事”全方位的合规解决方案。执业二十六载，刘华英律师致力于解决复杂数据合规和网络安全刑事案件，她承办的“某央企下属子公司大数据征信业务涉刑案件”的解决思路，为细分的大数据征信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是刘华英律师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领域的典型案例。刘华英律师始终将数据刑事合规理念融入法律服务中，强调其保障企业数据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作用。她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为切入点，从专项合规到全流程合规，为企业全方位消除数据违规风险，树立众多数据合规的典范与样本，获得客户的广泛赞誉。



龚琳

龚琳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擅长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投融资、公司治理、酒店管理、争议解决等专业法律服务，在合规业务领域，获得2024 ALB China 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2023年度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系国枫合规业务组核心合伙人、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副主任、上海市互联网协会理事、IAPP 国际隐私专业协会会员，持有CIPP/E（注册欧盟信息隐私专家）、CIPM（注册信息隐私管理师）、EXIN DPO & DPO-PIPL（数据保护官双认证）、CCRC-PIPP（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CISP-PIP（注册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等诸多与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国内外专业权威认证，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法律硕士导师、CCRC-PIPP 认证培训课程授课讲师，多次作为网络与数据合规专家或评委参与合规领域全国优秀案例评选及专业大赛活动，专注于企业本地化数据合规体系搭建、数据跨境流动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APP合规整改、涉第三方数据合规风险管控、新业务数据合规论证、数据资源入表、投融资交易中的数据合规、上市过程中的数据合规等法律服务。

网络与数据既代表机遇，亦蕴藏风险。国枫律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服务，为企业在数字经济大浪潮中保驾护航。国枫在该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跨国企业、传统企业、新兴科技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涉及的行业涵盖区块链、自动驾驶、智能出行、汽车制造、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半导体、智能设备/家居、电子商务、酒店商旅、新能源、金融、医疗科技、消费、文娱、广告营销等众多领域。

此次刘华英律师、龚琳律师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

国枫当选浙江省并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Grandway is elected as the vice-chairman unit of the Zhejiang Listing and M&A Association.

2024年6月24日，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杭州顺利召开。本次大会选举产生了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为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指定代表——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代表杭州办公室出席了大会并获得授牌。



根据会议议程，浙江省并购联合会正式更名为浙江省上市与并购联合会。

浙江省并购联合会是由浙江省政府推动组建的全国首个省级并购重组专业服务平台，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会由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等 10 家行业协会和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23 年底，联合会共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中介机构会员 400 多家。



国枫所作为浙江省并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将继续秉持专业、高效、务实的服务精神，与联合会及其他会员单位保持紧密合作，积极参与各类交流合作活动，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新发展的格局。同时，国枫所也将继续加强自身的建设与发展，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国枫助力新矿集团完成火烧云公司 24.50%股权转让

Grandway assists Xinjiang Geological and Miner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in completing the transfer of 24.50% of the equity in Xinjiang Huoshaoyun Lead-Zinc Mine Co., Ltd..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24.50% 股权挂牌转让已完成，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金额为 30.1350 亿元。

在本项目中，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新矿集团律师提供了涵盖前期交易方案论证选择，协议的起草、修改及沟通，标的公司治理结构论证和设计，风险防控等在内的全流程法律服务，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国枫法律服务团队包括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以及项目组成员程明明、张晓武。



马哲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Announcement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s Decision on Adjusting and Improving the Catalogue of Industrial Product Production Licenses'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加强和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6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设置3个月过渡期，自2024年9月25日起，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以上产品。

二、企业应当按照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6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见附件1—6）要求，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审批机关要依照实施细则开展审查、核查，严把生产许可证审批关。

三、取得以上6种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未按要求标注的，不得销售以上产品。

四、化肥（指复肥、磷肥）生产许可证审批方式，由告知承诺调整为“先核后证”审批；化肥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不再实行告知承诺和免实地核查。

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已下放的要及时收回。

六、实施“阳光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完善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公开办证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和审核标准，公布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和受理咨询；严格审批管理，确保各环节、各流程审批科学、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七、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之前生产、销售的以上6种产品，发现不合格的，应依法采取召回、下架等措施予以处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 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冷轧带肋钢筋产品部分）](#)
- [2. 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部分）](#)
- [3. 钢丝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4. 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胶合板产品部分）](#)
- [5. 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细木工板产品部分）](#)
- [6.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安全帽产品部分）](#)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5日

股权回购通知函之法律实务探讨

Legal Practice Discussion on Stock Repurchase Notification Letters.

作者/李铃

对赌是一种常见的估值调整机制，也是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常用的交易模式。私募基金作为目标公司的财务投资人，通常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对目标公司的运营情况缺乏足够的了解和控制，因此，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和/或股东通常会签署对赌协议。通过对赌协议，可以赋予投资人调整投资价格的权利，也可以平衡投资人与公司管理者之间的关系。

股权回购则是常见的一种对赌方式，当触发股权回购的对赌条件时，投资人及时有效地发送股权回购通知函（以下简称“发函”或“发送股权回购函”）显得尤为重要。那么，为什么要发函？怎样发函？如何有效送达函件？笔者将结合自身代理股权回购纠纷案件的经验，就发送股权回购函这一实践中容易忽视的重要问题展开法律实务探讨。

一、为什么要发送股权回购函

1.发函是基金管理人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基金管理人的谨慎勤勉义务贯穿于基金募、投、管、退四个环节始终。发送股权回购函一般发生在投后管理这一环节。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投后未密切关注所投标的企业的经营动态，在触发回购条件后严重怠于主张回购权利和担保权利，未尽到基金管理人勤勉尽

责的投后管理义务，那么等待基金管理人的预计就是投资人的追责了。例如在（2021）沪0115民初97875号顾某某与上海CD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私募基金纠纷一案，法院认为，案涉管理人在长达三年的时间里严重怠于行使回购权利和担保权利，有违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结合案涉管理人在投资、清算等阶段均未尽到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的管理义务，法院判令基金管理人赔偿投资者的全部本息。因此，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发送股权回购函是基金管理人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法定责任，否则将面临投资人的追责。

2.发函是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义务，是确定逾期回购违约金起算点的重要依据，是回购权行使的前提条件

股权投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有很多种，大多都涉及了发送股权回购函的要求。关于发送股权回购函的约定乍一看好像都差不多，但是仔细观察会发现不同的回购条款对于股权回购通知函的约定有着细微的差别，正是这些细微的差别赋予了股权回购通知函不同的作用和意义。为了更直观地理解这些关于发函的细微差别，下面列举一下回购条款中几种常见的发函约定：

序号	关于发函的约定	发函的作用
1	若触发回购条件，投资人应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90天内履行回购义务	发函是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义务，也是回购权行使的前提条件
2	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应于投资者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作出所有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签署必要法律文件等，并自投资者提出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将股权回购款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自投资者提出要求之日起3个月届满未回购则视为逾期，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者支付回购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发函是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也是确定逾期回购违约金起算点的重要依据
3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并且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时，创始股东及/或公司必须回购投资者全部股权	发函与回购条件是并列关系，均是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4	当公司没有如期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就该情形的发生立即书面通知全体有回购权的投资者，有回购权的投资者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主张行使回购权，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是否行使回购权的，应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	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发函主张回购将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

因此，发送股权回购函在股权回购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义务，是确定逾期回购违约金起算点的重要依据，是回购权行使的前提条件。如果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函，甚至可能导致回购权的丧失。

此外，在代理股权回购争议纠纷法律实务中，经常会有客户咨询：投资人如果未发送股权回购函，或者发送股权回购函后未等到 90 天（或其他约定的期间）届满，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笔者认为，除协议有其他特别约定外，案件受理立案一般是不受影响的。目前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认为^[1]即便投资人未专门发送股权回购函，其亦以提起诉讼的方式实质上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请求，回购通知送达的时间应为原告提起诉讼之日或诉状送达被告之日，如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回购期限届满的，则支持投资人的回购主张。因此，如协议无其他特别约定，发送股权回购函并非起诉/仲裁前必须履行的程序，但需要注意的是，如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期限较长（例如 180 天或一年），导致案件审理过程中回购履行期限仍未届满的，则存在驳回投资人诉求的风险。

3.发函可能产生债务加入、保证约定重新订立的意外之喜

投资人发送股权回购函后，有的时候可能石沉大海、杳无音信，有的时候还是会收到回购义务人的回函。只要收到回购义务人发送的回函，则证明投资人发送的股权回购通知函已有效送达。有的回函可能会向投资人诉苦，表示公司经营情况受到大环境影响经营不佳，回购义务人暂时没有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请求暂缓回购。这种回函可以作为公司经营不善、回购义务人不及时或拒绝履行回购义务的呈堂证据。有的回函可能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之外的主体在回函上签字或盖章承诺愿意履行回购义务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这就是发函收获的意外之喜了。

笔者代理的一起股权回购纠纷就出现了这种意外之喜：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是控股股东及两个员工持股平台（3 个回购主体），投资人发送股权

回购函后收到的回函竟有4个主体签字盖章!除了之前约定的3个回购主体之外,一直躲在后面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后轮融资的引入,为了稳住前期投资人在触发回购条件后迫切想要退出的心,于是在回函中主动承诺愿意履行回购义务,恳请投资方再给与一些时间。最终,实际控制人在回函中的承诺行为被法院认定为债务加入。

4.发函可为启动司法程序提供有效准备

如前文所述,如果不发送股权回购函而直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起诉或提出仲裁申请,在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期限较长(例如180天或一年)的情况下,可能存在驳回投资人诉求的风险。因此,在回购条件触发后及时给回购义务人发送股权回购函,能够促使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期限尽早起算,同样也会导致逾期违约金的起算点比不发函直接起诉时要早。投资人与回购义务人之间发函与回函等往来函件,不仅能够为查明案件事实提供证据材料,而且还能达到诉讼时效中断重新起算的效果。由此可见,发函可为启动司法程序提供有效准备。

二、怎样发送股权回购函

1.发函对象要涵盖所有回购义务人,尤其不能遗忘担保责任人

目前实务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人通常有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核心关键人员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者补充回购义务的人。投资人在给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发送股权回购函的时候务必要涵盖所有回购义务人,原因有二:一是为了避免漏掉通知某个回购义务人过了诉讼时效而丧失对其的胜诉权;二是因为法院立案或仲裁机构受理案件时不会进行实体审查,案件受理后,如果被告/被申请人多了,那么意味着能够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对象也多了,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的主体多了，等同于给回购义务人的压力更大了，更有利于投资人掌握主动权，使得回购权得以实现。

2.发函的时间节点要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发送

股权回购条款中，有的约定了发送股权回购函的具体期间，比如投资人应当在回购条件触发后的60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书面回购通知。有的约定了发函的时间确定逾期违约金计算起算点的时间，比如自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3个月届满未回购的则视为逾期回购，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者支付回购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有的协议甚至设计了如果没有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发函或者回函就丧失回购权的陷阱，比如前文表格中罗列的关于发函约定的第4种情形。因此，发函的时间节点建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去执行。

除了按照协议约定之外，我们还不能忽视法律法规的规定，毕竟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还得遵从法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第六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笔者在此强调，保证期间是除斥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针对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的义务主体，投资人在向其发送履行回购担保义务的通知函时，一定要在保证期间内提出请求，否则保证人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三、如何有效送达股权回购通知函

为了避免回购义务人在诉讼过程中以没有收到股权回购函作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或减免违约金的抗辩，投资人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有效的送达方式并保留相

关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中规定了六种送达方式，具体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1.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时要注意要求收件人签收回执，如果是自然人，由本人签收，本人不在则交由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如果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则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协议约定的通讯联络人签收。

2.留置送达

当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约定通讯联络人拒绝接受函件的，可以邀请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录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将相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同时采用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3.电子送达

随着互联网时代通讯方式越来越便捷，电子送达应运而生且电子送达的有效性得到了法律的认可。股权回购通知函的电子版本可以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短信、彩信等方式发送给回购义务人。

4.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也是我们日常书面函件常年的一种送达方式，虽然快递公司可选择性很多，但基于为诉讼作准备的角度考虑，建议通过中国邮政 EMS 方式向回购义务人邮寄股权回购通知函。邮寄时建议对邮寄的函件标题或主要内容摘要进行备注，并关注妥投与否，保留加盖邮戳的投递情况凭证。若电子邮箱和邮寄送达失败，则建议采用委托公证机关对送达过程进行公证，公证送达的法律效力在法院和仲裁机构均是认可的。

5. 委托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第九十一条规定，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因此，委托送达一般是进入诉讼阶段，人民法院之间的司法协助用的比较多，暂不适用本文中诉前发送的股权回购函。

6. 公告送达

采用公告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同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完善人民法院公告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法〔2023〕244号）的规定，刊登公告的媒体原则上应是“在全国范围具有传播力、影响力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经研究，确定 18 家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包括人民日报社、新华通讯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治日报社）和 3 家中央政法新闻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检察日报社、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的主要报纸及其主要网络媒体平台为“在全国范围具有传播力、影响力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因此，如果采用在报纸或媒体上刊登公告，建议选择人民法院认可的新闻单位。

四、结语

“魔鬼往往隐藏在细节之中”。我们将大量目光聚焦于私募股权投资的对赌协议及其回购安排时，股权回购行权过程中具体实施的措施同样不容小觑。看似微不足道的股权回购通知函，实则蕴含了基金管理人信义义务、违约金起算、债

务加入、诉讼时效中断、保证除斥期间等丰富的法律制度功能。当股权回购条件触发时，如何有效撰写并及时有效递送股权回购通知函，无疑是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的重要议题。

脚注：

[1]可参见（2020）沪民终 56 号和（2020）赣民终 776 号案件。

摄影集锦



阅山

